

111 年度新竹縣第一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 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 席：李處長國祿

紀錄：劉育菁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項次	建議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建議
一	因應華光日托中心結束，孩童白天無法送托影響家長工作，竹縣籌設身障早療機構之可能性(賴委員彥廷)	請社會處會後再研議。	社會處	本縣婦幼館增建已規劃設置早療機構。另於特教資源中心遷建規劃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二	為了協助有學前特教需求的孩子，懇請教育處加以評估與附近醫院合作，推廣早療服務，提請討論。(提案人：彭委員書勤)	由社會處會同教育處、衛生局共同研議辦理。	社會處 教育處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經詢問東元綜合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2家醫院表示醫院無空間可提供使用。目前協調新仁醫院評估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三	有家長常常抱怨根本不知道要去哪裡可以比較快	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盤點相關資源後提供資訊。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盤點後資訊如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速讓自己的孩子接受必要的復健療育，建議由 "衛生局" 統合所有的醫療機構，每月或每季，公告目前各個醫療機構可提供相關療育的 "最快時間表"，以利家長參考和知道在那裡（醫院或診所）可以盡快安排到相關的治療。				
四	有鑑於特殊生人數增加，欲申請鑑定安置人數增加，遂希望提升特教相關資源，以利人民。	盤點現有特教助理員收案人數後評估增加人力需求，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依各校提出人數後評估增加特教助理員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五	提高早期療育補助金額案。(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請社會處整體評估後修改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調整補助金額。	社會處	已編列112年度預算，將修正相關法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增加兒童輔具、溝通輔具及增加乙類評估人員。

(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身障幼童之家長反映現行新竹縣輔具中心並未提供特製推車、特製輪椅、小孩用站立架、鋼瓶.....等輔具以利有需求之幼童能租借，懇請增加兒童輔具。
- 二、查現行竹縣輔具中心內有關溝通輔具僅展示用並未提供租借，且如購買溝通輔具欲申請補助者，因竹縣內並無乙類評估人員評估需求者適合哪套溝通輔具，需竹縣輔具中心先開單至新竹市輔具中心找乙類評估人員評估後才能知道適合之輔具，再由民眾自行購買申請補助，過程繁雜不便民，懇請竹縣增聘乙類評估人員並採買溝通輔具以利自閉症、腦性麻痺.....等有語言障礙之幼童能租借使用。
- 三、有家長反映，家中有幼童需要輔具餐具，惟竹縣輔具中心僅展示用並未提供租借，家長、老師因為不知道哪款輔具餐具適合該幼童，而一直找尋適合的餐具，希望能有專業人員建議該童適合哪款，有需求之家長再自行購買。

辦法：

- 一、兒童輔具租借可參考台北、高雄輔具中心。
- 二、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人員可電訪身障兒童之家庭，詢問有需要輔具租借之幼童需要哪些輔具，統整需要的品項及需求量並添購，以利需求者租借。

決議：兒童輔具具有個別化使用，建請社會處跟教育局及輔具資源中心、特教資源中心一起來協助租借部分；另乙類評估人員請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盡快完成受訓，於下半年提供服務。

提案二：早期療育補助申請推動電子化以利民眾線上申請。（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隨者電子化時代來臨，早期療育補助之申請也應電子化已達更便民。

辦法：可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有關早期療育補助線上申請之做法，竹縣可先試行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表二)(表三)用正本掃描上傳線上申請，如試行成功後，接著試行早期療育補助之初次申請亦可線上完成。

決議：請社會處研議辦理。

提案三：新竹縣早期療育補助之療育費補助金額設有單次金額上限最高八百元整，建請改為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依現行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整，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在早療之路發現，健保課程排隊等待為久時，孩子能否上自費早療課往往和家長經濟能力有絕對關係，再者物價上漲，自費課程費用偏高，以醫院難排到的語言、心理治療課為例，

自費課程均價為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五百元不等，為了上一堂最低價一千二百元的課程，家長尚須單次自付四百元整，遑論更高金額之療育費，對於經濟弱勢的家長而言，生活已大不易，白天平日需工作賺錢，排課已不彈性，晚上或假日上課費用更高(一千四百元起跳)，如還尚需自付一筆，反而會令家長不想帶孩子去早療，致使孩子錯失療育黃金期，故若能改為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應能有效提高家長願帶小孩跑自費早療單位之意願。

辦法：可參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無單次最高金額上限。

決議：針對單次補助上限由社會處檢討修正。

提案四：發掘特殊兒亮點，給予特教生舞台，重視扶弱精神。(提案人：羅委員珮文)

說明：

- 一、新竹市舉辦幼兒園至高中的「特殊教育」學校美展已行之有年，此舉能發掘特殊兒亮點，提供特教生孩子一個自我展現的舞台及自信心，此外市長、副市長也會蒞臨頒獎，重視扶弱精神，給予特教生和家庭支持，望竹縣能重視這塊。
- 二、特殊兒的亮點不光僅限於美術，音樂、舞蹈、運動...等亦是其能自我實現的才藝，望竹縣相關單位能多多舉辦類似活動，幫助特殊兒建立自我價值。

辦法：

一、美術這塊可參考新竹市特教美展相關活動做法。

二、除美術部分，其他才藝方面，各相關單位可研議如何施行。

決議：目前國小至高中特教生已辦理體育、繪畫等比賽活動，請教育局評估學前及幼兒園的部分辦理。

提案五：請盡速發文至新竹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告知其若條件符合可申請教師助理員及補助鐘點費。(羅委員珮文)

說明：依新竹縣學前教育鑑定安置之規定，係依年齡、障礙程度順序安置，故三歲之幼童往往無法順利安置到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僅能轉往私立幼兒園，惟依其特殊身分，很常被私立幼兒園軟性拒絕，家長只能轉往抽籤制度的準公共幼兒園，致使準公共幼兒園在對待特殊生方面，人力上面臨不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那麼充足，現今已有相關規定可幫助準公共幼兒園，應公告讓學校及家長知道，以免錯失權益。

辦法：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附表 2 項目「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之核定基準「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 2 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 4 小時…」，相關單位應將此規定發文給各準公共幼兒園並在教育相關網站公告此事以利民眾知曉相關權益。

決議：請教育局配合協助辦理。

提案六：為促使本縣學前教育階段之早療孩童能受到更多照顧，且無違背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四項之規定，懇請將本縣身心

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請領條件及補助金額予以修正，提請討論。(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說明：

- 一、現行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補助對象限制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然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低年級領有輕度身障手冊之學童尚無法達到自行上下學能力，仍需專車專人接送，希望能修正請領資格，讓本縣更多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童受到照顧。
- 二、同上實施辦法第五條，本縣交通費補助金額為每月 600 元，每學年以 9 個月核計，懇請提高交通補助金額，以利滿足各種交通需求。

辦法：

- 一、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如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辦法，學前教育階段請領資格為領有身心障礙輕度以上手冊之學生，每月補助 800 元。
- 二、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請領資格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每日每人補助 45 元，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

決議：請教育局調查全國補助情況簽辦後續補助。

提案七：提升本縣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成效，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雅儷)

說明：

- 一、現行作法為每學期特教科提供專團人員通訊錄，由各校特教業務負責人依照核定時數自行連繫治療師到校提供支持服

務，學校老師表示，難於從提供的名單中找到適切治療師，熱門的治療師很快時數就額滿，部分治療師到校服務品質不甚理想，亦常有家長抱怨甚至放棄已申請核定的特教專團服務時數。

二、期望重新審視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要點，並同意各校自行遴聘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能不受限於特教科所提供的專團人員名單，讓更多優秀治療師入校協助，使該服務能更多元且貼近學生在校學習需求，並有助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問題，以無損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辦法：

- 一、可參考新竹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 二、請受服務學校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據實填報專團服務績效評估，以利改善服務品質。

決議：針對專業團隊治療師每年舉辦兩次期末檢討會及年度研習課程以更貼近學校實務。如有適合人員可提供名單給教育局或是學校來做一個遴選，以協助學校提供適切的治療師來處理。另要注意該人員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紀錄。

捌：臨時動議：

一、保委員：

- (一)早療服務等候的時間都非常的長，是否有補救措施？
- (二)新竹縣目前有沒有所謂的共融式公園？未來有建設公園計畫，能把共融的精神跟概念加進去，友善各種不同需求的孩子。
- (三)關於特教助理員的部分是否有相關的培訓計畫？

- 二、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王醫師：孩子的療育是長期的，原有的孩子沒有結案，新的孩子一直來，等待名單就很長時間。比較能因應方式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但較耗時耗力，治療師及家長都需要重新調整。家長覺得自己的孩子有很多需求，所以寧願花很多的時間去跑各個療育課程，療育資源有限，分配上也很難給予真正有需求的人。
- 三、 陳委員：希望能比照檢傷分類處理，孩子狀況較輕微的是否由家長先做一些介入，醫療端針對比較嚴重的先處理。
- 四、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王醫師：期望在療育上能一貫式的從初評到複評到治療，以量身打造符合的次數跟品質，孩子不用到處跑，治療師也能了解這個孩子，需要我們共同解決，共同去營造的環境。
- 五、 衛生局：醫療方面的話，有其輕重緩急的順序，這部分有機會會加以宣導，或是在局所做小朋友篩檢的時候，也會特別跟家長做一個提醒及叮嚀。
- 六、 主席：
 - (一) 療育輕重緩急對資源分配很重要，或者是以分區方式，在跟衛生局及家長做討論。
 - (二) 有關共融公園部分，最近有去年開放的 AI 智慧園區的共融公園，屬產業發展處列管，也是現在縣政要推行的，不只有竹北市，芎林鄉、竹東鎮也有在陸續規劃中。
- 七、 特教科：有關月薪助理員，每年暑假辦理兩天培訓的部分；日新助理員的部分一年有兩次。有關長期研習的部分，從明年起已有相關課程的規劃。另 111 學年度，學前班有增加兩班，分

別是興隆國小跟湖口國小的巡迴班。之前提到在竹東國小設學前班的部分，已找校長研議，預計在 112 學年度的部分，在竹東地區的竹東國小設一個學前的集中式特教班。113 學年度我們勝利國中校園已完成建置，會有一班學前特教班。

玖、散會：是日 12 時 30 分。